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原小字第2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郭啟良

被告 葉韋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0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147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4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900元（卷第9頁）。嗣於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如下所述（卷第85頁）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辦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
02 -0000），並簽立臺灣企銀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
03 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被告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對帳單
04 所指定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，如逾期未付，原告得自帳款
05 結帳日次日起按年息15%計付利息，違約金則按延滯第1月
06 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100元；延滯第2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
07 費300元；延滯第3月，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逾期手
08 續費最高連續計付不逾3個月。嗣兩造於105年5月27日辦理
09 前置協商，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
10 約定被告自105年6月10日起分173期清償帳務，約定利息為
11 年息3%，並約定被告未依系爭協議為清償者，上開約定自
12 違約日起失去效力，未到期部分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
13 復系爭契約條件（包括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）。詎被告僅繳
14 納至113年10月10日即未再依系爭協議為清償，故自違約日
15 即113年11月10日起回復系爭契約約定。則被告尚欠本金2萬
16 147元，及自113年10月10日至113年11月9日按年息3%計算
17 之利息（即51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），及自113年11月10
18 日起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依上開系爭契約約定計算之
19 違約金900元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
20 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098元，及其中2萬147元自113
21 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2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23 述。

2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25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企銀信用卡申請書、
26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於額計
27 算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、臺灣企銀信用卡
28 明細表等件為證（卷第13至40頁、第87至89頁），並有請求
29 項目試算表附卷可參（卷第93頁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30 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31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

01 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
02 之事實為真實。故原告依上開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03 告給付2萬1,098元，及其中2萬147元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為主文第1項所示
06 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8 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0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
13 裁判費1,5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9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2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21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23 書記官 謝欣吟